

福建省水利厅安全生产委员会

闽水安〔2017〕55号

福建省水利厅安委会关于开展水利 安全生产督查暨年度目标管理责任考核的通知

各设区市水利局、平潭综合实验区农发局，厅属各单位：

为更好地落实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职责，有效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经研究，拟于2017年12月下旬组织开展水利安全生产督查暨年度目标管理责任考核。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督查考核对象

各设区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及辖区内市级和县级在建已建水利工程各1个，厅属各单位。

二、督查考核内容

（一）年度各项水利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完成和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落实情况，具体内容详见附表1-4。

(二) 水利稽察问题整改落实情况，具体内容详见附表 5。

三、督查考核时间安排

2017 年 12 月下旬，具体时间由各督查考核组通知被考核单位。

(一)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厅属各单位按照本通知要求，应在 12 月 20 日前全面完成年度水利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自查与考核自评工作。

(二) 12 月 21 日至 31 日，厅督查考核组赴各地各单位开展督查检查与考核工作。

四、督查考核方式

按照《福建省 2017 年度水利安全生产目标责任考核办法》执行。督查考核组将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和“四不两直”原则，通过听取汇报、察看现场、查阅资料、当场反馈、提出意见等，在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厅属各单位自查自评的基础上开展督查考核，并对水利稽察进行“回头看”。

(一) 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1. 按照《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安全生产目标责任考核评分标准表》（见附表 1），对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考核评分，得分占考核总分的 50%。

2. 由督查考核组抽选市属和县属水利在建工程 1 个、已建工程 1 个，对应《水利工程项目安全生产工作考核评分标准表》（见附表 2）、《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考核评分标准表》（见附表 3）进行评分，每个工程管理单位按得分的 15% 计入本次考核总分，共占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本次考核总分的 30%。

同时抽查复核在建工程、已建工程的《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巡查或稽查及重点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和问题整改落实情况》（附表 5）。

3. 由厅安办对隐患排查治理和日常工作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得分占考核总分的 20%。

4. 督查水利工程项目稽察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5. 检查被考核单位岁末年初水利安全生产工作开展情况。

（二）厅属单位

依据《厅属单位水利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考核评分标准表》（见附表 4），对厅属单位进行考核评分，得分共 100 分。

2. 检查被考核单位岁末年初水利安全生产工作开展情况。

五、督查考核分组

本次督查考核工作分为 7 个督查考核组，由相关处室、专家和联络员组成，其中：5 个组负责设区市（含平潭区）的督查考核，2 个组负责厅属单位的督查考核。

督查考核组具体组成人员另行通知。

六、有关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明确工作方案，落实必要的人力、物力和财力保障，并及时抓好辖区内该项工作的部署与落实。

（二）抓好责任落实。各级各单位要坚持隐患和问题“零容忍”，对排查出的每一个隐患和薄弱环节，建立清单，落实责任，做到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预案“五落实”，切实做到不留死角、不留盲区、不走过场。整改结果要由各级主要负责人签字确认。对检查出的问题要举一反三，抓住不放，做

到闭环管理，真正消除隐患。

（三）遵守廉政纪律。各督查考核组要精心准备，周密安排，坚持客观公正、实事求是，要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廉洁自律、轻车简从，确保此次安全生产督查考核工作取得预期效果。

（四）及时报送成果。各督查考核组在检查过程中，要认真填报相关附表及检查汇总材料，并经组长审阅签字后于2018年1月10日前报厅安办，由厅安办汇总并厅领导审核后予以通报。

联系人：吴小萌、许仕明

联系电话：0591-87527976、88528055

电子邮箱：fjslajc@163.com

附表：1. 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考核评分标准表

2. 水利工程项目安全生产工作考核评分标准表

3. 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考核评分标准表

4. 厅属单位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考核评分标准表

5. 水利工程项目稽察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统计表

福建省水利厅安委会

2017年12月6日

抄送：水利部安监司、省政府安办，厅领导，厅机关业务处室。

附表 1

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考核评分标准表

考核单位：_____ 考核时间：_____ 考核得分：_____

一、基础保障（10 分）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1. 安全生产目标（2 分）	1.1 依据年度水利安全生产工作要点，各单位根据本工作要点，按照抓好本级、管好行业的总体要求，结合当地实际，制定详实的工作计划，明确具体工作目标、内容和要求，抓好责任分工和任务落实。	1 分	1. 未落实文件精神，未制定工作计划，该项不得分。 2. 工作计划不明确，可操作性差的，扣 0.5 分。	
	1.2 根据所属生产经营单位特点，明确年度安全生产目标任务，签订（或下达）安全生产目标任务书，并纳入年度（绩效）考核。	1 分	1. 未明确直属单位安全生产目标任务，该项不得分。 2. 责任书未全覆盖所属单位，扣 0.2 分/个。 3. 责任书内容针对性不强，扣 0.5 分。	
2. 组织机构和人员（3 分）	2.1 设置安全生产监督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人员。	1 分	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未设置安监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人员的，该项不得分。	
	2.2 直属单位设置安监机构或配备专职人员情况。	1 分	按比例赋分，直属单位____个，设置安监机构或配备专职人员的有____个。	
	2.3 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设置安监机构或配备专职人员情况。	1 分	按比例赋分，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____个，设置安监机构____个；未设置安监机构的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中，未配备专职人员的有____个。	
3. 安全职责	3.1 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有关部门安全生产监管职责。	1 分	1. 未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该项不得分。 2. 未明确各有关部门安全生产监管职责，扣 0.5 分。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2分)	3.2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会议，研究部署安全生产工作。	1分	1. 未召开安全生产会议，该项不得分。 2. 全年召开安全生产会议少于2次的，扣0.5分。	
4. 安全投入 (1分)	落实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所需经费和设备。	1分	1. 未落实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所需经费的，该项不得分。 2. 未落实和配备包括现场监督检测设备、事故现场取证及分析设备、个体防护装备等，扣0.5分。	
5.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2分)	5.1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和厅安委会印发《关于推进水利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制定实施细则或工作方案情况。	1分	1. 未制定实施细则或工作方案的，该项不得分。 2. 实施细则或工作方案存在缺项的，扣0.5分/项。	
	5.2 制定和完善本地区水利行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以正式文件颁布执行。至少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会议制度、隐患排查与治理、安全教育培训、应急管理、事故管理等。	1分	1. 未制定本地区水利行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该项不得分。 2. 未以正式文件颁布，扣0.2分/项。 3.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内容存在缺项，扣0.2分/项。 4. 制度内容的指导性和可操作性较差的，扣0.2分/项。	
小计				

二、监督管理 (20 分)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6. 安全宣传教育培训 (4 分)	6.1 制定“安全生产月”活动方案,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 于 5 月 31 日前报送“安全生产月”活动方案, 于 7 月 2 日前报送书面总结材料和水利安全生产月活动情况统计表。	1 分	1. 未制定安全生产月活动方案的, 扣 0.3 分。 2. 未按照安全生产月活动方案开展活动, 扣 0.5 分。 3. 未报送活动总结、活动情况统计表、活动期间相关资料, 扣 0.2 分。	
	6.2 组织本单位及所属单位职工参加水利部和省政府安委会“安全生产月”活动。	1 分	1. 未组织参加相关活动的, 扣 0.25 分。 2. 未组织参加水利部举办的全国水利安全生产网络知识竞赛, 扣 0.25 分。 3. 未组织“一把手”谈安全生产活动, 扣 0.25 分。 4. 未组织开展安全生产警示教育、应急演练、文化宣传活动, 扣 0.25 分。	
	6.3 制定和落实安全教育培训计划。	1 分	1. 未制定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 该项不得分。 2. 培训计划不符合实际, 未完成年度计划的, 扣 0.5 分。	
	6.4 负责组织安全生产监管人员参加水利厅安委会 (或安监局) 组织的安全生产培训。	1 分	未组织安全生产监管人员参加水利厅安委会 (或安监局) 组织的安全生产培训, 该项不得分。	
	7.1 按照水利部《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巡查工作制度》(水安监〔2016〕221 号) 要求, 组织开展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巡查工作。	1 分	1. 未组织开展巡查的, 该项不得分。 2. 未确定巡查重点项目, 编制巡查计划的, 扣 0.5 分。 3. 年度巡查未全覆盖的, 扣 0.5 分。	
7. 隐患排查治理和专项整治 (10 分)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7.2 按照厅安委会《关于开展水利行业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的通知》要求，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和风险摸排工作，对存在的问题和安全隐患进行整治。	1分	1. 未按要求开展整治工作，无检查记录资料的，该项不得分。 2. 未按时上报每季度工作情况表的，每缺少一季扣0.1分。 3. 未建立本地区水利行业涉及危险化学品单位信息和重大危险源数据库的，扣0.5分。	
	7.3 落实《福建省水利厅关于切实做好全国“两会”期间水利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闽水发电〔2017〕11号）的工作部署。	1分	未转发和落实有关工作的，该项不得分。	
	7.4 按照《福建省水利厅安委会转发关于近期接连发生安全问题的紧急通报》（闽水安〔2017〕8号）要求，突出重点行业领域，全面排查安全隐患。	1分	未转发和落实有关工作的，该项不得分。	
	7.5 按照《福建省水利厅关于做好2017年汛期水利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闽水安监〔2017〕7号）要求，结合汛期和节假日期间安全生产特点，扎实开展汛期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各生产经营单位于2017年6月30日前，通过信息系统中报检查表及自查发现事故隐患情况；于7月6日前通过信息系统中报汛期水利安全生产检查统计表和情况总结。	1分	1. 未组织开展检查的，无检查记录资料的，该项不得分。 2. 未通过信息系统中报汛期水利安全生产检查表，扣0.5分。 3. 未报送总结的，扣0.5分。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7.6 按照《福建省水利厅安委会关于开展水利行业电气火灾综合治理工作的通知》(闽水安〔2017〕27号)和《福建省水利厅安委会转发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电气火灾综合治理自查检查要点及检查表的通知》(闽水安〔2017〕30号)要求,从2017年6月至10月,深入开展水利行业电气火灾综合治理工作。水利经营单位于每月月底前,将排查出的隐患排查治理统计报表,于每月3日前汇总后将电气隐患排查治理统计报表报送厅安办;6月10日前报送综合治理实施方案和部署开展情况;9月25日前报送阶段性工作总结。	1分	1. 未组织开展检查的,无检查记录资料的,该项不得分。 2. 未按要求开展检查的,扣0.5分。 3. 未按时通过信息系统上报隐患和统计报表,扣0.5分。 各水利生产经营单位每月月底前未报送隐患的,扣0.25分/次。 4. 未按时报送材料的,扣0.5分。	
	7.7 落实《福建省水利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汛期水利安全生产工作的紧急通知》(闽水发电〔2017〕30号)的工作部署。	1分	未转发和部署落实有关工作的,该项不得分。	
	7.8 按照《福建省水利厅安委会关于印发全省水利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闽水安〔2017〕24号)要求,从2017年6月至2018年春节前,在全省水利行业开展水利安全生产大检查。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于6月12日前报送实施方案;按时间要求报送大检查阶段性进展情况统计报表;第三阶段末期报送大检查总结报告及统计汇总表。	2分	1. 未组织开展检查,无检查记录资料的,该项不得分。 2. 未按时报送材料的,每缺少一个材料扣0.25分。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7.9 按照《福建省水利厅安委会转发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的通知》(闽水安函〔2017〕6号)要求,于2017年9月至12月,集中开展水利系统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进一步加强隐患排查工作。专项行动期间,市级行政主管部门于12月20日前将专项行动情况总结报送厅安办。	1分	1. 未按要求开展专项行动的,该项不得分。 2. 未对隐患排查情况进行梳理,督促有关单位更正信息的,扣0.25分。 3. 未对整改情况进行梳理,对已完成整改的隐患及时销号并更新信息的,扣0.25分。 4. 未及时报送材料的,扣0.25分。	
8. 长效机制建设 (2分)	8.1 大力推进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深入开展水利工程项目法人、水利水电施工企业、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及农村水电站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将标准化建设成果纳入水利工程建设市场信用体系管理,严格评审管理。	1分	1. 未对本地区申报二级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的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包括农村水电站)严格审核把关,审核内容存在缺项的,无审核记录资料的,扣0.25分。 2. 未启动地方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包括农村水电站)评审工作的,无三级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管理工作制度和程序等,扣0.5分。 3. 未开展地方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包括农村水电站)建设宣传培训的,扣0.25分。	
	8.2 及时更新维护信息系统信息,充分发挥信息化对监管工作的基础支撑作用。	1分	1. 未能运用信息系统开展“四不两直”检查和加强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扣0.5分。 2. 未全部录入在建工程信息,扣0.5分。 3. 未及时更新已录入工程安全生产信息,扣0.5分。	
9. 应急管理 (2分)	9.1 切实抓好《水利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利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提高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能力工作的通知》(水安监〔2014〕19号)的落实,制定或修订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报水利厅备案。	1分	1. 未按要求开展工作落实的,该项不得分。 2. 未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以正式文件颁布,扣0.5分。 3. 未将应急预案报水利厅备案,扣0.25分。 4. 未适时修订应急预案,扣0.25分。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9.3 督促所属单位建立或明确应急指挥机构，监督检查所属单位应急演练情况。	1 分	1. 无督促所属单位相关机构建立监督检查记录的，扣 0.5 分 2. 无所属单位应急演练相关监督检查记录，扣 0.5 分。	
10. 事故管理 (2 分)	10.1 按照水利部《水利安全生产信息报告和处置规则》(水安监〔2016〕220 号)的要求，开展事故报告与统计。	1 分	1. 发生死亡以上事故未报送快报的，该项不得分。 2. 事故快报迟报、瞒报、谎报的，扣 0.5 分/次。 3. 未按要求报送事故月报的，扣 0.3 分/次。	
	10.2 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进行事故调查处理和责任追究。	1 分	发生事故未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进行事故调查处理和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责任追究的，该项不得分。	
	小计			

三、事故控制 (20 分)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11. 事故控制 (20 分)	控制水利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20 分	1. 发生重大以上安全责任事故，考核结果认定为“不合格”。 2. 直属单位或工程发生较大安全责任事故，扣 15 分/起，发生一般事故的，扣 8 分/起。 3. 县（市、区）发生较大安全责任事故，扣 10 分/起，发生一般安全责任事故，扣 5 分/起。	
小计				

四、综合评价 (20 分)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12. 综合评价 (20 分)	1、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情况	10 分	按照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打分， 计算公式：上报隐患单位（工程）数/所有单位（工程）数*隐患整改率*10	
	2、日常安全生产监管工作情况	10 分	根据重大水利工程巡查、日常监督检查工作情况打分。	
	小计			

五、奖励加分 (3 分)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13. 工作 业绩 (3 分)	13.1 大力开展水利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取得突出成绩。	2 分	1. 省部级安全生产先进单位，加 2 分/次。 2. 市厅级安全生产先进单位，加 1 分/人。 3. 省部级安全生产先进个人，加 0.5 分/人。 4. 市厅级安全生产先进个人，加 0.3 分/人。	
	13.2 积极参加上级部门组织的安全生产活动。	1 分	本单位获奖的。	
	小计			

组长（签字）：

填表人（签字）：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得分汇总

序号	考核项目	得分
1	基础保障 (10 分)	
2	监督管理 (20 分)	
3	事故控制 (20 分)	
4	综合评价 (20 分)	
5	奖励加分 (3 分)	
总得分		

组长(签字):

填表人(签字):

填报时间: 2017 年 月 日

表格说明:

- 分值设置: 本表按 70 分设置得分点, 并实行扣分制。有多个扣分点的, 可累计扣分, 直到该项标准分值扣完为止, 不出现负分。奖励加分 (3 分) 为附加分, 不在总分 70 分之内。
- 缺项处理: 在考核中, 如出现合理缺项, 该项得分 = [合理缺项所在类得分 / (该类总标准分 - 合理缺项标准分)] × 合理缺项标准分, 合理缺项由考核组确定。
- 被考核工程计分: 被考核工程评分表按 100 分设置得分点, 按所得分数的 15% 计入总分。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安全生产工作考核评分标准表

考核单位: _____

考核时间: _____

考核得分: _____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1. 接受安全监督 (5分)	接受安全生产监督机构监督。	5分	不接受安全监督的, 该项不得分。	
2. 资质资格管理 (5分)	施工企业具备施工资质等级情况、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情况、施工企业“三类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和持证上岗情况、是否存在转包和违法分包、以包代管等情况。	5分	无资质证书或不符合施工资质要求、无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或已过有效期、无“三类人员”考核合格证或已过有效期以及存在转包、违法分包和以包代管等违法情况, 存在上述情况之一的, 该项不得分。	
3. 安全生产目标 (5分)	3.1 项目法人实行项目安全生产目标管理, 制定目标管理考核办法并严格考核奖惩。	3分	1. 项目法人未制定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制度或未以正式文件颁布, 该项不得分。 2. 分解、实施、考核等内容不全, 扣1分。 3. 未落实考核奖惩的, 扣1分。	
	3.2 项目法人组织签订项目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 并组织督促各部门、参建单位逐级签订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	2分	1. 未逐级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 该项不得分。 2. 签订的部门及单位不全或内容针对性不强, 扣1分。	
4. 组织机构和职责 (5分)	4.1 项目法人成立由各参建单位现场负责人组成的安全生产领导小组或安委会; 人员发生变化及时调整。	1分	1. 未成立安全生产领导小组或安委会, 该项不得分。 2. 参加的领导、部门负责人和各参建单位现场负责人不全, 扣0.5分。 3. 人员发生变化未及时调整, 扣0.5分。	
	4.2 项目法人设置与工程建设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and 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1分	1. 未设置与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该项不得分。 2. 未按要求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扣0.5分。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5. 安全投入 (5分)	4.3 施工单位按要求配备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0.5分	未按要求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该项不得分。	
	4.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会议，研究布置相关工作。	0.5分	每月召开安全生产会议少于1次的，该项不得分。	
	4.5 各参建单位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	1分	未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并以正式文件颁布，该项不得分。	
	4.6 各分包单位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	0.5分	分包单位无安全生产责任制，该项不得分。	
	4.7 设计单位应明确工程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出具防范生产安全事故的指导意见。	0.5分	未明确或者未出具防范指导意见的，该项不得分。	
	5.1 项目法人建立项目安全生产费用保障制度，明确费用提取、使用和管理程序、职责及权限，并监督检查各参建单位开展此项工作。	1分	1. 未建立项目安全生产费用保障制度，该项不得分。 2. 制度内容不全，扣0.5分。 3. 对参建单位监督检查不全面的，扣0.5分。	
	5.2 施工单位编制安全生产费用计划，并严格审批程序，建立安全生产费用台帐。	1分	1. 无安全投入使用计划，该项不得分。 2. 审批程序不符合规定，扣0.5分。 3. 无安全生产费用使用台账，扣0.5分。	
	5.3 项目法人不得调减或挪用招标投标中所确定的水利工程建设有关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等所需费用，并监督检查各参建单位安全费用使用情况。	1分	1. 未足额及时提取和拨付安全生产所需费用，该项不得分。 2. 发生调减或挪用，扣0.5分。 3. 对各参建单位监督检查不全面的，扣0.5分。	
	5.4 施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计划，并满足实际需要。	1分	1. 未提取安全生产费用并专款专用，该项不得分。 2. 未落实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计划的，扣0.5分。	
	5.5 办理工伤保险。	1分	未给单位所有从业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的，该项不得分。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6.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13分)	6.1 项目法人和施工单位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并以正式文件颁布。至少包括以下方面：安全生产责任、安全投入、文件和档案管理、隐患排查与治理、安全教育培训、特种作业人员管理、设施安全管理、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管理、危险物品及重大危险源管理、作业安全管理、相关方及外用工管理、职业健康管理、防护用品管理、应急管理、事故管理。	6分	1. 项目法人： (1) 未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该项不得分。 (2) 未以正式文件颁布的，扣1分。 (3)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内容存在缺项，扣0.5分/项。 (4) 制度内容的指导性和可操作性较差的，扣1分。 2. 施工单位： (1) 未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该项不得分。 (2) 未以正式文件颁布的，扣1分。 (3)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内容存在缺项，扣0.5分/项。 (4) 制度内容的指导性和可操作性较差的，扣1分。	
	6.2 项目法人组织编制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方案，并报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或者其委托的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监督机构备案。建设过程中安全生产的情况发生变化时，应当及时对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方案进行调整，并报原备案机关。	1分	1. 未组织编制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方案，该项不得分。 2. 未将安全生产措施方案相关机构备案，扣0.5分。 3. 建设过程中安全生产的情况发生变化时，未及时对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方案进行调整，或报原备案机关，扣0.5分。	
	6.3 施工单位编制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并发放到相关班组、岗位。	4分	1. 未引用或编制岗位安全操作规程，该项不得分。 2. 安全操作规程可操作性不强的，扣1分/项。 3. 未将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发放到相关班组、岗位的，扣2分。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6.4 项目法人和施工单位对主要安全生产文件、记录进行有效管理，并建立健全档案。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安全费用提取使用记录、劳动防护用品采购发放记录、技术文件及其编审批及发放记录、事故事件记录及调查报告、危险源辨识评价及控制记录、检查整改记录、职业卫生检查与监护记录、检验/检测/校验记录、设备设施安全管理记录、应急演练记录、对分包方和供应方监管记录、安全生产会议记录、安全活动记录、安全培训记录、人员资格证书、安全奖惩记录。	2分	1. 项目法人未建立健全主要安全生产文件档案，扣1分。缺项的，扣0.2分/项。 2. 施工单位未建立健全主要安全生产文件档案，扣1分；缺项的，扣0.2分/项。	
7. 安全教育培训 (10分)	7.1 项目法人组织和积极参加主管部门(单位)的安全教育培训，建立培训记录、档案；监督检查参建单位按要求开展此项工作。	1分	1. 未根据安全教育培训需求，制定教育培训计划，该项不得分。 2. 未按计划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建立培训记录、档案，扣0.5分。 3. 监督检查参建单位不全面的，扣0.5分。	
	7.2 施工单位定期识别安全教育培训需求，制定教育培训计划，按计划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建立培训记录、档案。	2分	1. 未定期识别安全教育培训需求，制定教育培训计划，该项不得分。 2. 未按计划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建立培训记录、档案，扣1分。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7.3 施工单位项目经理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持证上岗；特种作业人员取得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新员工在上岗前必须经过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投入使用前，应对操作岗位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教育和培训。	3分	未监督检查参建单位项目经理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持证上岗、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新员工未经过三级安全教育培训、未对操作岗位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教育和培训，该项不得分。每发现一处问题，扣1分。	
	7.4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	4分	1. 未制定“安全生产月”活动方案，扣2分。 2. 未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扣1分。 3. 未参加水利部门组织的“安全生产月”活动，扣1分。	
8. 隐患排查治理 (12分)	8.1 组织开展水利安全生产大检查、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汛期水利安全生产检查、电气火灾综合治理和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等检查活动。	4分	未组织该五项检查的自查自纠和整改工作，无检查和整改相关记录的，扣1分/项。	
	8.2 按照《水利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做好水利安全生产信息填报工作的通知》(办安监函〔2014〕297号)和《水利安全生产信息报告和处置规则》(水安监〔2016〕220号)要求，在水利安全生产信息上报系统中全面准确地填报单位和工程基本信息，每月组织隐患排查并填报隐患月报表。	4分	1. 未将本单位所管工程全部录入系统的，扣1分。 2. 未全面准确填报单位和工程基本信息的，扣1分。 3. 未每月进行隐患排查的，每缺少一个月扣0.5分。 4. 未按时报送隐患月报表的，每漏报一个月扣0.5分。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9. 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2分)	8.3 一般隐患,由施工单位负责人或者有关人员立即组织整改。重大隐患落实治理方案。包括以下内容: (1) 治理的目标和任务; (2) 采取的方法和措施; (3) 经费和物资的落实; (4) 负责治理的机构和人员; (5) 治理的时限和要求; (6) 安全措施和应急预案。	3分	1. 一般隐患的整改率不足90%的,扣2分。 2. 重大隐患未落实治理方案,扣1分/项。 3. 重大隐患治理方案缺项,扣0.2分/项。	
	8.4 监理单位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事故隐患,复查整改验收。	1分	1. 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事故隐患,扣0.5分。 2. 未复查整改验收,扣0.5分。	
	按照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组织开展标准化建设工作。	2分	未提交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申请的,该项不得分。	
10. 应急管理 (8分)	10.1 项目法人建立项目应急处置指挥机构;监督检查参建单位开展此项工作。	1分	1. 未建立事故应急处置指挥机构和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该项不得分。 2. 对参建单位监督检查单位不全面的,扣0.5分。	
	10.2 施工单位建立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机构和指定专人负责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建立相适应的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或指定专(兼)职应急救援人员。	1分	1. 未建立应急管理机构和指定专人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扣0.5分。 2. 未建立应急救援队伍或未明确应急救援人员,扣0.5分。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11. 事故管理 (5分)	10.3 组织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包括专项应急预案等），报有关部门备案；监督检查各参建单位开展此项工作。	3分	1. 未组织制定应急预案，该项不得分。 2. 应急预案不完整或可操作性不强的，扣1分/项。 3. 监督检查单位不全面的，扣0.5分。	
	10.4 项目法人组织建立储备应急物资、装备和物资台帐，监督检查参建单位开展此项工作。	1分	1. 未储备应急物资，该项不得分。 2. 无台帐的，扣0.5分。 3. 监督检查参建单位不全面的，扣0.5分。	
	10.5 编制和完善防洪度汛方案。	1分	1. 未编制和完善防洪度汛方案，该项不得分。 2. 防洪度汛方案不完整或可操作性差，扣0.5分。	
	10.6 定期进行应急救援演练。	1分	未定期组织应急救援演练，该项不得分。	
	11.1 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按照《水利安全生产信息报告和处置规则》（水安监〔2016〕220号）的要求进行事故报告与统计。	3分	1. 未按要求报告事故的，无记录和资料的，该项不得分。 2. 有迟报、漏报现象的，扣1分。	
	11.2 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进行事故调查处理和责任追究。	2分	发生事故未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进行事故调查处理和追究相关人员责任的，该项不得分。	
12. 作业安全 (25分)	12.1 危险性较大工程有专项施工方案，高边坡、基坑、洞口、临边等安全防护可靠。	8分	1. 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扣3分。 2. 高边坡、基坑、洞口、临边等未设置安全防护的，扣2分/处。	
	12.2 施工标段任务牌、提示、警告、限制等安全标志规范、齐全、悬挂醒目。施工现场物料码放整齐，作业环境良好。	5分	1. 未设置安全标志或设置不全的，扣1分/处。 2. 施工现场杂乱，作业环境差，扣2分。	
	12.3 及时对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组织验收；传动、制动、信号、保险、漏电保护等装置灵敏可靠；基础、吊索具牢固规范。	7分	1. 未对起重机械和自升式架设设施组织验收，扣2分/处。 2. 传动、制动、信号、保险、漏电保护等装置存在问题，扣1分/处。 3. 基础、吊索具存在安全隐患，扣1分/处。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12.4 正确佩戴安全帽，穿着防护服；从事高处作业正确使用安全带；电气作业穿戴绝缘防护用品等其他违规违章行为。	5 分	1. 未正确佩戴安全帽，或未根据需要穿着防护服，扣 1 分/人。 2. 从事高处作业，未正确使用安全带，扣 1 分/人。 3. 电气作业未穿戴绝缘防护用品，扣 1 分/人。 4. 其他违规违章行为，扣 1 分/项。	
13. 事故控制	控制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否决项	发生死亡 1 人以上安全责任事故，本建设项目考核得分“零分”。	
总分				

组长（签字）：

填表人（签字）：

填报时间：2017 年 月 日

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考核评分标准表

考核单位：_____ 考核时间：_____ 考核得分：_____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标准分	评分标准	得分
1. 安全生产目标 (5分)	1.1 实行项目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制定目标管理考核办法并严格考核奖惩。	3分	1. 未制定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制度或未以正式文件颁布，该项不得分。 2. 分解、实施、考核等内容不全，扣2分。 3. 未落实考核奖惩的，扣1分。	
	1.2 层层签订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	2分	1. 未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该项不得分。 2. 签订的部门及单位不全或针对性不强，扣1分。	
	2.1 设立包括主要负责人、部门负责人等相关人员参加的安全生产领导小组或安委会，并以正式文件发布。	1分	1. 未设立安全生产领导小组或安委会，该项不得分。 2. 设立了但未以正式文件发布，扣0.5分。	
	2.2 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配备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分	1. 未配备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该项不得分。 2. 未配备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扣1分。	
2. 组织机构和职责 (5分)	2.3 应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	1分	未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或未以正式文件颁布，该项不得分。	
	2.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会议，研究布置相关工作。	1分	每月召开安全生产会议少于1次的，该项不得分。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标准分	评分标准	得分
3. 安全投入 (5分)	3.1 建立安全投入管理制度，编制安全投入计划，审批程序符合规定并严格落实，建立安全投入费用使用台账。 3.2 按有关规定落实安全投入资金，保障安全投入工作经费，多渠道筹措安全隐患治理资金。	2分 3分	1. 未建立安全投入管理制度，扣0.5分。 2. 未建立安全投入费用使用计划或台账，该项不得分。 3. 安全费用使用情况与台账记录不相符，扣0.5分。 4. 无规范的审批程序，或审批程序未落实，扣0.5分。 在以下方面支出安全费用：应急管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安全标准化建设、安全监督检查、安全教育及“安全生产月”活动等与安全生产密切相关的其他方面，缺项，扣0.5分/项。	
4.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13分)	4.1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以正式文件颁布。至少包括以下方面：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管理、文件和记录管理、安全投入管理、工伤保险、安全教育培训管理、特种作业人员管理、交通安全管理、消防安全管理、作业安全管理、工程巡查管理、设备设施安全管理、危险物品及重大危险源管理、相关方及外用工（单位）安全管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劳动防护用品（具）管理、观测工作制度、养护管理制度、安全检查及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安全保卫制度、抢险救灾管理制度、工程建设项目安全管理、安全生产预警预报和应急管理、信息报送及事故管理、安全绩效评定管理、安全生产考核奖励。（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合理缺项）	6分	1. 未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该项不得分。 2. 未以正式文件颁布的，扣2分。 3.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内容存在缺项（根据实际需要），扣0.5分/项。 4. 制度内容的指导性和可操作性较差的，扣1分/项。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标准分	评分标准	得分
5. 安全教育培训 (15分)	4.2 编制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应发放到相关班组、岗位，并对员工进行培训和考核。	4分	1. 未编制岗位安全操作规程，该项不得分。 2. 安全操作规程可操作性不强的，扣1分/项。 3. 未将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发放到相关班组、岗位，该项不得分。 4. 未对员工进行岗位操作工程的培训和考核，扣2分。	
	4.3 应明确档案管理机构，成立档案室或设置档案专柜（橱），配备专（兼）职档案管理人员。	1分	1. 未明确档案管理机构，该项不得分。 2. 未成立档案室或设置档案专柜（橱），扣0.5分。 3. 未配备专（兼）职档案管理人员，扣0.5分。	
	4.4 对主要安全生产文件、记录进行有效管理，并建立健全档案。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安全生产文件、安全会议记录、隐患排查记录、培训记录、检查和整改记录、危险源及监控、工程巡查记录、职业健康管理记录、安全活动记录、法定检测记录、维修保养记录、关键设备设施档案、应急演练信息和事故管理记录等。	2分	1. 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文件档案管理制度，未对安全文件与档案进行管理，该项不得分。 2. 安全文件档案建立不完整，扣0.5分/项。	
	5.1 定期识别安全教育培训需求，制定安全教育培训计划，按计划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对安全培训效果进行评估和改进。做好培训记录，并建立档案。	5分	1. 未制定教育培训计划，该项不得分。 2. 未以正式文件颁布的，扣1分 3. 未按计划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扣2分。 4. 未对安全培训效果进行评估和改进，扣1分。 5. 未做好培训记录，或未建立档案，扣1分。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标准分	评分标准	得分
	5.2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参加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管理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培训并培训合格，按规定进行再培训；新员工上岗前应接受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投入使用前，对有关管理、操作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和操作技能培训；特种作业人员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上岗作业。	5分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进行培训、新员工上岗前未接受三级安全教育培训、未对有关管理、操作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技术和操作技能培训、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该项不得分。每发现一处问题，扣1分。	
	5.3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	5分	1. 未制定“安全生产月”活动方案，扣2分。 2. 未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扣2分。 3. 未参加水利部门组织的“安全生产月”活动，扣1分。	
6. 工程观测和隐患排查治理 (17分)	6.1 组织开展水利安全生产大检查、危险化 学品安全综合治理、汛期水利安全生产检查、 电气火灾综合治理和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 治理专项行动等检查活动。	7分	1. 未组织该五项检查的自查自纠和整改工作，无检查和整改相关记录的，扣1分/项。 2. 未定期进行工程安全检查，扣1分。 3. 未进行工程安全观测，扣1分。观测资料不齐全，扣0.5分。 4. 未对观测资料进行分析，扣1分。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标准分	评分标准	得分
	6.2 按照《水利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做好水利安全生产信息填报工作的通知》(办安监函〔2014〕297号)和《水利安全生产信息报告和处置规则》(水安监〔2016〕220号)要求,在水利安全生产信息上报系统中全面准确地填报单位和工程基本信息,每月进行隐患排查并填报隐患排查月报表,及时治理隐患。	6分	1. 未将本单位所管工程全部录入系统的,扣1分。 2. 未全面准确填报单位和工程基本信息的,扣1分。 3. 未每月进行隐患排查的,每缺少一个月扣0.5分。 4. 未按时报送隐患排查月报表的,每漏报一个月扣0.5分。 5. 所填报一般隐患的整改率不足90%的,扣2分。	
	6.3 制定隐患排查方案,根据方案开展隐患排查工作;对隐患进行分析评价,确定隐患等级,并登记建档。	2分	1. 未制定隐患排查方案,扣1分。 2. 未对隐患进行分析评价,确定隐患等级,扣0.5分。 3. 未将隐患登记建档,扣0.5分。	
	6.4 根据隐患排查的结果,及时进行整改。不能立即整改的,制定隐患治理方案,重大隐患在治理前应采取临时控制措施,并制定应急预案。	2分	1. 不能立即整改的隐患,未制定隐患治理方案,扣1分。 2. 重大隐患在治理前未采取临时控制措施,或未制定应急预案,扣1分。	
7. 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2分)	7.1 按照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组织开展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	2分	未提交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申请的,该项不得分。	
8. 应急管理(8分)	8.1 建立健全行政领导负责制、应急管理系,成立应急领导小组以及相应应急机构,明确应急工作职责和分工,并指定专人负责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	1分	1. 未成立应急领导小组以及相应应急机构,该项不得分。 2. 未明确应急工作职责和分工,扣0.5分。 3. 未指定专人负责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扣0.5分。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标准分	评分标准	得分
9. 事故管理 (5分)	8.2 建立与本单位安全生产特点相适应的专职应急救援队伍或指定专职应急救援人员。	1分	1. 未建立专职应急救援队伍，该项不得分。 2. 未指定专职应急救援人员，扣0.5分。	
	8.3 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将应急预案报当地主管部门备案。	3分	1. 未建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或未以正式文件颁布，该项不得分。 2. 建立的应急预案不完整或可操作性不强的，每项应急预案扣1分。 3. 未将应急预案报当地主管部门备案，扣0.5分。	
	8.4 编制和完善防洪度汛方案。	1分	1. 未编制和完善防洪度汛方案，该项不得分。 2. 防洪度汛方案不完整或可操作性差，扣0.5分。	
	8.5 储备应急物资，建立应急装备、应急物资台帐，明确存放地点和具体数量。	1分	1. 未储备应急物资，该项不得分。 2. 未建立应急装备、应急物资台帐，明确存放地点和具体数量，扣0.5分。	
	8.6 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有演练记录。单位负责人应参加演练。	1分	1. 未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或无演练记录，该项不得分。 2. 单位负责人未参加演练，扣0.5分。	
	9.1 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水利安全生产信息报告和处置规则》（水安监〔2016〕220号）的要求，进行事故报告与统计。	3分	1. 未按要求报告事故的，无记录和资料的，该项不得分。 2. 有迟报、漏报现象的，扣1分。	
	9.2 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进行事故调查处理和责任追究。	2分	发生事故未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进行事故调查处理和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责任追究的，该项不得分。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标准分	评分标准	得分
10. 作业安全 (25分)	10.1 工程设施设备定期维护保养, 安全防护设施和装置到位, 个人安全防护用品配备齐全。特种设备按规定进行检验。	10分	1. 工程设施设备未定期进行维护保养, 扣2分/处。 2. 安全防护设施和装置不齐全或缺失, 扣2分/处。 3. 作业人员未配备安全防护用品, 扣1分/处。 4. 特种设备未按规定进行检验, 扣1分/处。	
	10.2 作业场所规范整洁, 安全标志和应急标志齐全醒目, 安全操作规程齐全并明示, 操作运行规范, 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10分	1. 作业场所杂乱无章, 扣2分/处。 2. 未设置安全标志或设置不全的, 扣2分/处。 3. 安全操作规程缺失, 未明示或违章操作, 扣1分/处。 4. 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 扣1分/次。	
	10.3 定期对作业场所职业危害进行检测, 配备与职业健康保护相适应的设施、工具。	5分	1. 未定期对作业场所职业危害进行检测, 扣2分。 2. 未配备与职业健康保护相适应的设施、工具, 扣3分。	
11. 事故控制	控制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否决项	发生死亡1人以上的安全责任事故, 本运行管理单位考核得分为“零分”。	
总分				

督查考核组长(签字):

填表人(签字):

填报时间: 2017 年 月 日

附表 4

厅属单位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考核评分标准表

考核单位：_____ 考核时间：_____ 考核得分：_____

考核项目	标准分	考 核 内 容	评分方法与扣分标准	得分
1. 安全生产责任制	15 分	1.1 完善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逐级签订责任书，并层层分解，狠抓落实。	查责任书文本、查落实情况。责任目标未分解扣全分，发现一项未落实扣 1 分。	
		1.2 明确安全生产领导机构，实行“一岗双责”制。	查阅有关文本资料。未建机构的扣全分，未按制度执行，扣 1 分。	
		1.3 依据国家和省政府要求，结合部门、行业实际，不断完善各项规章制度。	查阅有关文本资料。未结合部门、行业实际，完善各项规章制度扣全分；未按制度执行，发现一项扣 1 分。	
		1.4 把安全生产纳入精神文明建设和干部政绩考核内容，加大奖励和惩罚力度，在工作决策和“评优选先”中实行安全生产“一票否决”。	查看相关文件资料，抽查相关部门。没有制定奖惩制度扣 1 分，没有实行“一票否决”扣 1 分。	
2. 工作部署	15 分	2.1 根据《福建省水利厅安委会关于推进水利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工作方案》的事通知要求，制定工作方案或细则。	1. 未制定工作方案或细则的，该项不得分。 2. 工作方案或细则存在缺项的，扣 0.5 分/项。	

考核项目	标准分	考核内容	评分方法与扣分标准	得分
2. 工作部署	15分	2	2.2 每季度召开一次安全生产工作专题会议，研究、解决安全生产中的重大问题，并形成纪要，督办落实。每年组织不少于二次安全大检查，积极整改检查中发 现的问题。	查会议记录或纪要。记录或纪要要每少一次扣0.5分；查会议纪要落实情况，发现一项未落实扣0.5分。查布置安全检查文件和通报，少一次扣0.5分；对检查结果未督促整改的每项扣0.5分。
		2	2.3 制订年度安全生产工作目标、计划，并组织实施，做到有目标、有计划、有措施、有检查、有考核。	无目标、计划不得分，未按目标、计划实施和考核每项扣0.5分。
		3	2.4 制定和完善本地区水利行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以正式文件颁布执行。至少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会议制度、隐患排查与治理、安全教育培训、应急管理，事故管理等。	未制定本地区水利行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该项不得分。未以正式文件颁布，扣1分/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内容存在缺项，扣1分/项。制度内容的指导性和可操作性较差的，扣1分/项。
		6	2.5 根据水利厅有关规定和文件要求，制定实施办法或转发文件。	查阅资料，未制定实施办法或转发的，每少一项扣2分。
3. 隐患排查与治理和专项督查行动	15分	5	3.1 依法开展安全生产法和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主要领导深入现场，检查、调研安全生产工作。	查阅相关部门文件资料。没有组织安全生产执法检查或重大隐患排查治理活动的，每有一项扣1分；主要领导没有深入现场检查安全生产工作的扣2分。

考核项目	标准分	考核内容	评分方法与扣分标准	得分
3. 隐患排查与治理和专项督查行动	15分	5	查阅有关文件资料及相关记录。对重大隐患没有专题研究治理的扣2分；没有建立重大隐患挂牌督办和分级管理制度扣1分；不能立即整改的，没有做到治理措施、资金、人员、时限、预案“五落实”的，每有一项扣2分。	
		5	未建立重大隐患和重大危险源信息扣2分；未建立水利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统计月报和季报总结通报制度扣3分，未及时报送一次扣1分。	
		5	查预案文本及综合或专项演练资料。未制定预案扣全分，未进行演练扣1分。	
4. 应急管理 and 事故处理	15分	2	查阅有关文本资料。检查所辖企业应备预案备案情况，未进行备案管理的扣1分；发现一家未编制的扣0.5分。	
		3	查部门事故统计、快报制度建设情况。未建立的扣全分，未按规定上报的，发现一次扣0.5分。	
		5	查责任追究落实情况。发现1起责任追究未落实的扣1分。	

考核项目	标准分	考核内容	评分方法与扣分标准	得分
5. 安全生产投入	10分	5.1 每年度将安全生费用列入本单位部门预算。	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各单位安全生产费用未列入部门预算扣2分。	
		5.2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表彰奖励, 重大事故隐患的整治、支持单位开展安全生产技术改造等经费投入情况。	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各单位没有安排一定资金用于安全生产相关工作的扣1分。	
6. 宣传教育与培训	3	6.1 结合本单位特点, 制定安全教育培训计划, 并认真组织实施。	查计划文本及实施情况。未制定计划扣全分, 未按计划实施, 发现一项扣0.2分。	
	2	6.2 高危行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必须进行安全培训, 做到持证上岗; 农民工全部接受上岗培训。	查阅培训考核档案或现场抽查。安全生生产管理持证上岗率, 每少一个百分点扣0.1分; 其他人员培训率, 每少一个百分点扣0.1分。	
	3	6.3 积极开展“安全生产月”等群众性、社会性安全宣传教育活动。	查阅“安全生产月”等宣传教育活动的部署、总结等文本资料。未组织活动扣全分。	
	10	7.1 事故起数、死亡人数、重伤人数和直接经济损失均不得突破上年数量。	查阅相关资料。超过的扣全分。	
7. 事故指标控制	20分	7.2 杜绝较大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减少一般事故, 加强防火安全、交通安全、设备安全。	查看相关文件资料。发生一般事故扣全分。	
	2	8.1 大力开展水利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取得突出成绩。	省部级先进单位, 加2分/次; 市厅级先进单位, 加1分/人; 省部级先进个人, 加0.5分/人; 市厅级先进个人, 加0.3分/人。	
8. 奖励加分	2分			

注: 每项扣分不超过本项总分。发生较大事故、重大事故、特别重大事故的, 实行一票否决, 不再进行考核评分。

附表 5

水利工程项目稽察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统计表

项目名称:

序号	稽 察 问 题	整 改 措 施 和 意 见	是否重大 隐患	整改落实情况
1				
2				
3				
4				
5				
6				

督查考核组:

被检查单位负责人(签字):

填表人(签字):

填报时间: 2017 年 月 日